（上接B007版）

9	青岛市百福源饮用水有限公司	2011年5月6日	10万元	青岛市崂山区北宅街道东乌衣巷社区	生产：饮料瓶（桶）装饮用水（其饮用水）|（依据质监部门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青岛利群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7月11日	200万元	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155号	一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投资策划、展示服务、信息咨询（期货、证券、金融除外）；商务信息咨询与培训服务，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零售：日用百货、工艺品、会议服务、商务中介服务、柜台租赁、足浴、大型餐馆；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含裱花蛋糕），自制饮品制售（不含使用压力容器制作饮品）；客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青岛西海岸德泰酒店有限公司	2007年9月17日	500万元	青岛市黄岛区凤凰山路167号	大型餐馆（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含裱花蛋糕）；客房；酒吧、游艺室、游泳馆、公共浴室（淋浴室）、理发美容店；歌舞娱乐；会议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理理财等金融服务），职业技能培训，零售：日用百货、工艺品；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利群集团日照德泰酒店有限公司	2007年3月27日	2,000万元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海滨路18号	大型餐馆：中餐类制售：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不含冷热饮品制售|凭餐饮服务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住宿（凭有效特种行业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经营，卫生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洗浴服务（凭有效卫生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零售预包装食品（凭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商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法律禁止和国家专控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利群集团青岛德泰酒店有限公司	2005年1月27日	100万元	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67号	经营大型餐馆（中餐类制售，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宾馆、饭馆；复印打印（餐饮服务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销售：百货、服装、工艺品；代理销售火车票；商务信息咨询与培训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文登市德泰大酒店有限公司	2006年4月24日	300万元	文登市昆嵛路1号	大型餐馆、住宿、美容美发（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日用百货、服装、工艺品销售；柜台租赁；会议服务，集团内部职工业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利群集团蓬莱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2010年3月30日	200万元	山东省蓬莱市北关路686号	住宿（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特大型餐馆（含凉菜、生食海产品、裱花蛋糕，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销售：百货、服装、工艺品；贸易咨询服务；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利群集团诸城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26日	200万元	山东省诸城市密州东路16号	大型餐馆（含凉菜、含裱花蛋糕、含生食海产品）、客房、歌舞厅、浴池、健身房。销售日用百货、工艺品；会议服务；房屋出租；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利群集团青岛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9日	5,000万元	青岛即墨市鳌山路939号	餐饮服务（依据食药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宾馆(依据公安部门核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卫生部门核发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公安消防部门核发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开展经营活动)。会议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零售日用百货、工艺品、柜台租赁、动产及不动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青岛德源泰置业有限公司	2003年9月18日	5,000万元	青岛胶州市南外环路以北杭州路以西	房地产开发、销售，室内外装饰装修，建筑材料销售，园林绿化，物业管理服务；动产及不动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连云港德源泰置业有限公司	2005年5月17日	12,000万元	连云港市海州区建设东路南、巨龙路东（售楼处）	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外装饰、装修；建筑材料销售；园林绿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94年12月20日	39,000万元	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67号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建筑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青岛宜居置业有限公司	2008年6月23日	30,000万元	青岛即墨市鳌山路939号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经营）；室内外装饰装修；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园林绿化；物业管理服务；动产及不动产租赁；停车场服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限制或禁止经营的产品）、家具、装饰装潢材料、钟表眼镜维修（不含隐形眼镜）；商品陈列及展览展示；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龙口华艺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1日	100万元	龙口市港城大道北南山路西	影视放映，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东营利群影院有限公司	2010年9月21日	100万元	东营市西四路与济南路交叉口（西四路以东，济南路以南）	电影放映、食品加工及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青岛利群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6月21日	1,600万元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广水路610号	以自有资金投资、经营和管理；文化投资的咨询服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散装食品（现场制售）；电影放映；电子游艺厅、体育娱乐场所租赁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青岛恒通快递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7日	220万元	青岛市李沧区广水路610号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青岛市市北区利群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8日	10,000万元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重庆南路6号1号楼甲单元-3	在青岛市区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胶州市永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7月27日	20,000万元	青岛胶州市宁波路以西澳门路以南	在胶州市区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同意设立方案的批复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青岛利群集团旅行社有限公司	1996年12月31日	50万元	青岛市市北区延安三路69号3层2户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旅游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青岛利群集团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997年11月20日	170万元	青岛市市北区登州路81号	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青岛恒瑞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08月15日	1,000万元	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169号青岛创业园软件园D区716	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网络系统集成，综合布线，网络工程(不含互联网上网服务)，安防工程(凭资质经营)，会展服务，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批发：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安防设备、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机械设备及配件(不含特种设备)、五金交电、办公用品及设备、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利群集团文登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0日	300万元	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龙山办昆嵛路1号	大型餐馆：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住宿服务；会议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日用百货、工艺品的销售；柜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利群集团莱西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2014年07月25日	200万元	山东省青岛莱西市文化中路2号	大型餐馆：含凉菜、含裱花蛋糕、含生食海产品；住宿(餐饮服务许可证，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莱西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卫生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会议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零售：日用百货、工艺品，柜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平度华艺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09月30日	100万元	青岛平度市杭州路62号	电影放映；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现场制售)(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卫生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房屋及柜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青岛平度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5日	1,000万元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杭州路62-1号	餐饮服务及餐饮配送（不含快递）（依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住宿（依据公安部门核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公共浴室（桑拿中心、浴室、足浴）；零售：日用百货、工艺品；会议服务、展示展览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凭资质经营）；柜台租赁、房屋及场地租赁；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青岛馨美嘉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9日	100万元	青岛市李沧区广水路610号	物业管理服务；建筑保洁服务（不含高空作业）；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不含特种设备）；房屋修缮；经济信息咨询；批发、零售：建筑装潢材料、五金交电；家政服务；水暖、照明设备安装、维修（不含特种设备）；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1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2,090.91	162,959.94	30,825.70
2	青岛利群投资有限公司	44,931.87	17,350.90	560.15
3	青岛利群集团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10,687.73	10,687.73	1,025.63
4	青岛铭兴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85,170.23	4,607.48	7,569.32
5	青岛利群典当有限公司	6,736.48	5,976.02	166.93
6	青岛利群药品经营有限公司	3,139.69	1239.27	95.67
7	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2,221.66	11,139.13	699.40
8	青岛瑞通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1,705.02	1,669.26	1,050.60
9	青岛市百福源饮用水有限公司	220.56	-120.06	-14.12
10	青岛利群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419.75	-1,233.77	-414.88
11	青岛西海岸德泰酒店有限公司	782.69	-28.68	-200.00
12	利群集团日照德泰酒店有限公司	2,135.99	1,797.04	-149.21
13	利群集团青岛德泰酒店有限公司	242.66	-14.06	88.30
14	文登市德泰大酒店有限公司	0.29	-1,244.19	-0.80
15	利群集团蓬莱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2,041.42	-2,109.09	1,279.86
16	利群集团诸城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1,234.22	173.31	116.58
17	利群集团青岛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2,868.04	-515.55	-921.47
18	青岛德源泰置业有限公司	101,169.97	15,891.38	-1,163.62
19	连云港德源泰置业有限公司	188,733.03	17,299.06	-2,144.74
20	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7,649.53	39,417.28	-277.57
21	青岛宜居置业有限公司	53,401.09	33,561.43	-433.08
22	龙口华艺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225.02	83.22	24.16
23	东营利群影院有限公司	464.19	-284.75	-224.57
24	青岛利群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2,416.41	1155.04	-101.78
25	青岛恒通快递有限公司	106.13	-223.00	-210.91
26	青岛市市北区利群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1,400.93	11,290.96	443.70
27	胶州市永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2,170.12	22,010.78	857.76
28	青岛利群集团旅行社有限公司	111.02	9.26	-0.69
29	青岛利群集团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32.00	221.48	40.55
30	青岛恒瑞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209.97	1,135.13	135.71
31	利群集团文登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2,444.60	-744.29	-238.87
32	利群集团莱西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277.03	-50.37	337.01
33	平度华艺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449.37	215.61	151.17
34	青岛平度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724.07	193.72	-506.28
35	青岛馨美嘉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3、青岛瑞祥通商贸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联营企业）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青岛福兴祥物流有限公司持有青岛瑞祥通商贸有限公司10%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2011年6月13日

住所：青岛市市北区徐州路170号

法定代表人：肖立田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

经营范围：批发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批发、零售：日用百货、珠宝首饰、化妆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化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钟表眼镜、数码产品、健身器材、文体用品、通信器材（除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美容美发产品、家电配件、五金电工器材、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黄金饰品、珠宝玉器、彩扩冲印；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16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611,255,120.40
净资产	-77,534,518.61
净利润	7,252,311.05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属合理、必要，公司与关联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依据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以及诚实守信等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非关联董事、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特此公告。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1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修改经营范围、变更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公司修改经营范围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 374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600万股，注册资本由68,450.046万元增加至86,050.046万元，公司实收资本由68,450.046万元增加至86,050.046万元。

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要求，公司拟修改经营范围，增加“停车场服务”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修订后的公司经营范围如下：国内商业（国家危禁、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装潢装饰；家电、钟表维修；计算机维修；农副产品代购代销；特许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广告业务、住宿、餐饮服务、保龄球、棋牌、KTV包房、台球、音乐茶座、卡拉OK、乒乓球；柜台租赁；图书零售；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小包装加碘食盐及小包装多品种食盐；音像制品零售；蔬菜零售批发；停车场服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证许可经营）。

由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和修改经营范围，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3号）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如下：

《公司章程（草案）》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1年【3】月【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万股，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文批准，公司股票于【1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374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600万股，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91号文批准，公司股票于2017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050.046万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国内商业（国家危禁、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装潢装饰；家电、钟表维修；计算机维修；农副产品代购代销；特许经营；企业管理及相关业务培训；（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广告业务、住宿、餐饮服务、保龄球、棋牌、KTV包房、台球、音乐茶座、卡拉OK、乒乓球；柜台租赁；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散装食品（现场制售）；零售小包装加碘食盐及小包装多品种食盐；图书零售；音像制品零售；蔬菜零售批发。（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证许可经营）	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国内商业（国家危禁、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装潢装饰；家电、钟表维修；计算机维修；农副产品代购代销；特许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广告业务、住宿、餐饮服务、保龄球、棋牌、KTV包房、台球、音乐茶座、卡拉OK、乒乓球；柜台租赁；图书零售；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小包装加碘食盐及小包装多品种食盐；音像制品零售；蔬菜零售批发；停车场服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证许可经营）。
第十九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万股，股份总数为【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	第十九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050.046万股，股份总数为86,050.046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说明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计投票制选举每位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说明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可以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可以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2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74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8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55,23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9,715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7JNA30134”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情况

根据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1	连锁百货发展项目	68,352.56	50,352.56	青发改服务备[2013]5号
2	门店装修升级项目	45,983.78	42,932.49	青发改服务备[2016]2号
3	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项目	43,960.60	43,960.60	胶发改审[2015]251号
4	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	12,469.35	12,469.35	青发改（备）[2013]7号
合计		170,766.29	149,715.00	

其中，门店装修升级项目主要用于以下14家门店的升级改造：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利群商厦	20,233.08	44.00%
2	四方购物广场	3,121.67	6.79%
3	即墨商厦	2,780.99	6.05%
4	长江购物广场	3,455.76	7.52%
5	城阳购物广场	2,383.60	5.18%
6	青岛瑞泰购物广场	2,416.39	5.25%
7	胶州购物广场	3,833.75	8.34%
8	胶南购物中心	1,541.73	3.35%
9	莱西购物广场	805.50	1.75%
10	胶南家乐城购物广场	1,430.28	3.11%
11	海琴购物广场	1,171.78	2.55%
12	前海购物广场	995.48	2.16%
13	百惠商厦	1,421.37	3.09%
14	胶南商厦	392.40	0.85%
合计		45,983.78	100.00%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门店装修升级项目”中的利群商厦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为20,233.08万元，原计划主要用于利群商厦地下停车场改造项目的土建加工程、电气空调安装工程、装饰工程。截至2017年4月21日，本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20,233.08万元，实际投入金额0元。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门店装修升级项目”中的利群商厦项目原计划主要用于利群商厦地下停车场对应部分的改扩建，由于利群商厦地下停车场改造区域周边青岛市地铁2号线的建设规划等原因，本着降低募投项目风险和谨慎性原则，经董事会讨论，拟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于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的建设和装修升级。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变更后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变更后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年11月7日，公司与荣成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位于成山大道中段南、云光中路西2#，编号为“荣土经挂字[2016]8-2号（371082013002GB00127）”的土地使用权，该地块面积为16,268平方米，转让价款6,191万元，已用自有资金全额支付。

项目规划可建设用地面积为16,268平方米（约24.4亩）。总建筑面积56,620平方米，其中商场建筑面积38,870平方米，地下计容建筑面积13,710平方米，地下不计容建筑面积4,040平方米，容积率2.39，建筑密度62%，绿化率25%。以上各项经济指标符合市国土资源局开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规定的各项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二）变更后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

变更后投资项目后期拟投入27,500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20,233万元用于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的建设和装修升级工程投资，其余部分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变更后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建地点位于荣成市成山大道中段、云光路西，属于荣成市规划建设的新城区，未来荣成的商圈中心位置。土地现状为荒地，地势平坦，具有较高的利用率。项目选址满足荣成市总体规划的要求。项目区地理位置优越，交通运输发达，具有以下有利条件：第一，地理位置适宜，符合城市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要求；第二，占地规模合理，符合集约和有效使用土地的要求；第三，交通便利，周边环境适宜，生态环境良好，远离工业及噪音污染；第四，靠近港口码头，水运便利，可与全国港口和诸多国家地区直接通航；第五，可规划面积充足，场地地形、地质等条件能满足设计及建设要求；第六，拟建场区给排水、电力、电信、有线电视等基础设施均有条件配套齐全。

2、市场需求

目前，荣成市仅有吉兴商城和振华商厦两个购物商场，主要有家家悦超市、大润发超市等中型综合超市。商业规模小，种类不够齐全，特色不明显，经营品种档次高、中、低档混杂，精品店、专卖店、名店少，大多商店以小型铺面为主，使得荣成的商业品位和商业形象档次比较低。具有特色的商业经营不突出，难于创造商业区的品牌和吸引力。购物休闲环境普遍较差。缺乏大型现代化卖场，功能分区不明显，各种业态相互混杂，定位不明确。?

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集购物、娱乐、住宿、美食、休闲等为一体，是公司综合考虑了荣成市的经济发展水平、商圈现状、政府规划以及本公司在荣成市的品牌知名度等因素决定实施的，顺应了荣成市的市场需求。

（四）变更后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

由于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属于门店装修升级募投项目的一部分，本项目总体的建设和装修升级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其作用在于有效提升商场形象，改善购物环境，并优化商品品类组合，增强客户吸引力和满意度，最终提高商场综合竞争能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四、变更后投资项目的风险提示

（一）门店选址风险

门店选址在公司的外延扩张中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不仅需要分析市场环境、竞争对手，还要考虑当地消费习惯、品牌知名度等多方面因素。如果公司选址不当或未取得理想位置开设门店，扩张速度将放缓，甚至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虽然公司选址标准严格，但如果由于地理位置而未能取得良好效益，不仅难以实现目标市场定位，还会带来较大的经营风险。

（二）新兴商业业态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科技不断进步和互联网的快速发展，电子商务等虚拟零售渠道近年来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欢迎。对于消费者而言，网络购物的搜索商品快捷便利为消费者节省了大量的时间，对于生产商和零售商，网络购物减少交易环节，拓宽销售渠道，因而网络购物成为近几年发展较快的新兴零售业态。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抢占了部分传统零售渠道的市场份额，对包括本公司在内的零售连锁企业产生一定的冲击。虽然公司针对新兴商业业态，对公司未来几年的发展制定了较为详尽的发展计划，但是如果未来电子商务继续保持高速的发展趋势，可能会对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分别以全票赞成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意见：1、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截至目前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市场环境变化做出的，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募集资金收益，符合提升公司整体利益的目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利群股份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

独立董事意见：1、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是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综合考虑实际情况